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送達代收人 吳春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

被告 黃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再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、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民國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是於114年1月10日以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；下稱起訴狀）起訴，但被告於113年9月9日即已死亡，此有起訴狀收文章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（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因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瑕疵乃無法

01 補正，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  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4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11 書記官 郭娜羽